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註冊證券商、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招商局港口控股有限公司

CHINA MERCHANTS PORT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根據公司條例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144)

非執行董事：

馮波鳴先生(主席)

嚴剛先生(副主席)

楊国林先生

註冊辦事處：

香港

干諾道中168至200號

信德中心

招商局大廈38樓

執行董事：

徐頌先生(副主席及首席執行官)

陸永新先生(董事總經理)

涂晓平先生(財務總監)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曉峰先生

陳遠秀女士

李家暉先生

王志榮先生

黃珮華女士

敬啟者：

委任核數師、
重選退任董事及
回購及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之建議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通函(「**通函**」)旨在向招商局港口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東(「**股東**」)提供有關將於2024年5月27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處理之事宜之資料，包括以下建議：(i)委任核數師；(ii)重選退任董事；(iii)更新回購及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及(iv)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詳情載於2024年4月26日發出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本通函亦提供重選本公司董事(「**董事**」)之詳情，並載有關於回購授權之說明文件，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之規定寄發予股東。本通函亦構成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公司條例**」)第239條所規定之備忘錄。本文件所述之「**股份**」指本公司股本中所有類別之已繳足股份。

1 委任核數師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4月12日內容有關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德勤**」)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退任本公司核數師(「**核數師**」)一職及建議委任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新任核數師的公告(「**更換核數師公告**」)。

考慮到德勤的任期時長，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認為於適當時期後輪換核數師為良好的企業管治常規。根據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的建議，董事會議決建議委任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新任核數師，於德勤在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退任後立即生效，須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建議委任**」)。

董事會認為，委任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新任核數師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建議委任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新任核數師，已考慮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的資格、資歷及經驗。

因此，董事會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尋求股東批准建議委任，而委任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新任核數師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批准後生效。

本公司已接獲德勤的函件，確認並無任何有關其退任的情況須提請股東或本公司債權人垂注。董事會已確認，德勤與本公司之間並無任何意見分歧，且無有關建議更換核數師的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證券持有人及港交所垂注。

2 重選退任董事

於2024年4月19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非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馮波鳴先生(主席)、嚴剛先生及楊国林先生，執行董事(「執行董事」)徐頌先生、陸永新先生及涂晓平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陳曉峰先生、陳遠秀女士、李家暉先生、王志榮先生及黃珮華女士。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組織章程細則」)第89條，徐頌先生、楊国林先生、陳曉峰先生及黃珮華女士將於股東週年大會輪席退任，並合資格膺選連任。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95條，馮波鳴先生及王志榮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退任，並合資格膺選連任。有關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擬重選的董事之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3 回購及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根據公司條例第141條，公司董事不得在未事先獲得股東於股東大會批准之情況下配發新股或授予認購公司股份或將任何證券轉換為公司股份之權利。因此，董事建議尋求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授予：

- (a) 誠如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5A項所載，發行最多達於通過有關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20%股份之發行授權；
- (b) 誠如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5B項所載，回購最多達於通過有關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10%股份之回購授權(定義見本通函附錄二)；及
- (c) 誠如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5C項所載，授權董事通過加入依據回購授權(參閱上文第(b)段)所回購之股份數目而增加根據一般發行授權(參閱上文第(a)段)可發行之新股份之最高數目。

載有上市規則第10.06(1)(b)條規定之所有資料之說明文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4,198,009,186股股份。以該等數字為基準，董事將獲授權於截至2025年舉行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或按法例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予舉行之期限屆滿之時或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一般發行授權(以三者之最早日期為準)止之期間，發行最多達839,601,837股股份。

4 股東週年大會

本通函第14頁至第18頁載有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5 推薦意見

董事相信，上述(i)委任核數師；(ii)重選退任董事；及(iii)更新回購及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之建議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會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所有相關決議案。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招商局港口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馮波鳴

2024年4月26日

本通函附錄一

以下為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之規定須於股東週年大會退任並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擬膺選連任之董事詳情。除另有說明者外，本附錄一所提及之公司為非上市公司。

徐頌先生，52歲，現任招商局港口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副董事長、董事及首席執行官，彼同時擔任本公司多間附屬公司董事。彼為高級經濟師，畢業於華中理工大學物資管理專業，並取得學士學位，其後取得東北財經大學工商管理專業碩士學位、考文垂大學國際商業碩士學位、大連海事大學交通運輸規劃與管理專業博士學位。彼歷任大連口岸物流網有限公司副總經理、大連港集發物流有限責任公司副總經理及總經理，大連港集裝箱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大連港北黃海港口合作管理公司總經理，遼寧港口股份有限公司(前稱為大連港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上海證券交易所及港交所上市)總經理及非執行董事、大連港集團有限公司董事、副總經理及總經理、遼寧港口集團有限公司副總經理及招商局港口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副總經理、總經理及首席運營官等職務。

彼現為本公司董事會副主席、首席執行官及執行董事。彼亦為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本公司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ESG委員會」)各自的成員。

徐先生擔任本公司董事一職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規定依章輪值退任。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徐先生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擁有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權益，持有本公司的相聯法團招商局港口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授出的120,000份認股權，可於自2023年1月29日至2027年1月29日分批行使。徐先生並無收取及無權收取任何董事袍金。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徐先生收取酬金港幣2.69百萬元(包括薪金、酌情花紅及僱員退休金計劃之供款)。該酬金乃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經參考徐先生於本公司內的職責及責任、本公司薪酬政策及同類公司支付的現行市場薪酬水平後而建議。徐先生與本公司訂立了現有委任函，由2022年6月22日起為期三年。

楊国林先生，48歲，現任中國南山開發(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深圳市新南山控股(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董事長，並擔任以上兩間公司及本公司多間附屬公司董事。彼為高級工程師，獲取長安大學工學博士。歷任本公司交通基建部經理、寧波常鎮公路有限公司總經理助理、寧波鎮駱公路有限公司總經理助理、貴州金關公路有限公司副總經理及董事總經理、貴州雲關公路有限公司副總經理及董事總經理、

貴州蟠桃公路有限公司副總經理及董事總經理、貴州金華公路有限公司副總經理及董事總經理、溫州甬台溫高速公路有限公司董事長兼總經理、招商局公路網絡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總經理助理及副總經理、招商局集團有限公司人力資源部副部長及常務副部長(部長級)。

彼現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楊先生擔任本公司董事一職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規定依章輪值退任。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楊先生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所界定的權益，持有 212,415 股股份之個人權益。楊先生並無收取及無權收取任何董事袍金。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楊先生收取酬金港幣 2.44 百萬元(包括薪金、酌情花紅及僱員退休金計劃之供款)。該酬金乃由薪酬委員會經參考楊先生於本公司內的職責及責任、本公司薪酬政策及同類公司支付的現行市場薪酬水平後而建議。楊先生與本公司訂立了現有委任函，由 2022 年 12 月 8 日起至 2025 年 6 月 21 日。

陳曉峰先生，50 歲，MH，JP，現為翰宇國際律師事務所的合夥人。陳先生於 1997 年 3 月畢業於墨爾本大學並取得理學士(電腦科學)學位及法學士學位，且於 1999 年 5 月獲准成為香港高等法院律師。自 2019 年 4 月起，陳先生獲委任為青山醫院及小欖醫院的醫院管治委員會成員。彼獲委任為香港中文大學校董會成員，自 2022 年 6 月 1 日起為期三年。自 2022 年 5 月起，彼獲委任為亞非法協香港區域仲裁中心主任，該仲裁中心為跨政府法律諮詢組織設立的區域仲裁中心。彼亦為中華人民共和國第 13 屆及第 14 屆港區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成員。於 2014 年 12 月 30 日至 2019 年 5 月 30 日，陳先生為香港律師會理事會成員，並由 2016 年 4 月 1 日起連續六年擔任香港科技大學校董會成員。陳先生於 2016 年獲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頒發榮譽勳章(MH)，並於 2021 年 7 月獲委任為太平紳士。

自 2024 年 4 月 1 日起，陳先生分別獲委任為香港數碼港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香港中文大學知識轉移委員會主席，大學校董會執行委員會委員及審核及風險管理委員會委員，各為期兩年。而自 2023 年 6 月 16 日起，陳先生獲委任為創科創投基金的諮詢委員會主席，為期兩年。彼亦獲委任為特首政策組專家組的社會發展專家組成員，自 2023 年 5 月 30 日起為期一年。陳先生於 2023 年 3 月 3 日獲委任為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創新科技與產業發展委員會成員，並由 2023 年 4 月 1 日起擔任通訊事務管理局成員。

陳先生現為莎莎國際控股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雋思集團控股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環聯連訊科技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萬城控股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通用環球醫療集團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上述五間公司股份均於港交所上市。

彼現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薪酬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各自的成員。

陳先生擔任本公司董事一職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規定依章輪值退任。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陳先生並無於股份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權益。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陳先生收取董事袍金港幣300,000元，董事袍金由董事會根據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權及參考薪酬委員會之建議而釐定。陳先生與本公司訂立了現有委任函，由2022年12月8日起為期三年。

黃珮華女士，48歲，為圓通國際快遞供應鏈科技有限公司(前稱圓通速遞(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其股份於港交所上市)之首席財務官兼公司秘書，並擔任其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彼於2013年12月20日至2017年12月1日擔任先達國際物流控股有限公司(現稱為圓通國際快遞供應鏈科技有限公司)之執行董事。加入圓通國際快遞供應鏈科技有限公司之前，黃女士於1998年6月至2006年3月期間曾任職於多家會計師事務所，並獲得審計及會計經驗。彼於審計、會計及財務管理方面擁有逾20年經驗。黃女士於1998年11月畢業於嶺南大學(前稱嶺南書院)，持有工商管理學士學位。彼亦於2010年11月取得香港理工大學之專業會計碩士學位。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之註冊非執業會員及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

彼現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ESG委員會各自的成員。

黃女士擔任本公司董事一職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規定依章輪值退任。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黃女士並無於股份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權益。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黃女士收取董事袍金港幣300,000元，董事袍金由董事會根據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權及參考薪酬委員會之建議而釐定。黃女士與本公司訂立了現有委任函，由2022年9月2日起為期三年。

馮波鳴先生，54歲，經濟師，擁有香港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現任招商局港口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董事長、招商局集團有限公司副總經理、遼寧港口集團有限公司董事長、招商局能源運輸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董事長以及中國外運長航集團有限公司董事長。彼歷任中遠集裝箱運輸有限公司(現稱為中遠海運集裝箱運輸有限公司)商務部經理，中遠集運香港MERCURY公司總經理，中遠控股(香港)有限公司經營管理部總經理，武漢中遠國際貨運有限公司／武漢中遠物流有限公司總經理，中國遠洋運輸(集團)總公司戰略管理實施辦公室主任，中國遠洋海運集團有限公司戰略與企業管理部總經理，中遠海運港口有限公司(其股份於港交所上市)的執行董事及董事會主席，中遠海運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上海證券交易所及港交所上市)及東方海外(國際)有限公司(其股份於港交所上市)的執行董事，中遠海運能源運輸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上海證券交易所及港交所上市)、中遠海運發展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上海證券交易所及港交所上市)、中遠海運國際(香港)有限公司(其股份於港交所上市)、青島港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上海證券交易所及港交所上市)及Piraeus Port Authority S.A.(比雷埃夫斯港務局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雅典證券交易所上市)的非執行董事，中遠海運(香港)有限公司、中遠海運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海南港航控股有限公司及中遠海運散貨運輸有限公司的董事以及中國外運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上海證券交易所及港交所上市)的董事長及非執行董事。

彼現為本公司董事會主席及非執行董事。彼亦為ESG委員會主席。

馮先生擔任本公司董事一職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規定依章輪值退任。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馮先生並無於股份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權益。馮先生並無收取及無權收取任何董事袍金。馮先生與本公司訂立了現有委任函，由2023年7月24日起為期三年。

王志榮先生，60歲，自2019年10月至今擔任香港獨立非執行董事協會有限公司常務副會長及新經濟委員會主席。王先生自2000年起為香港會計師公會的資深會員。王先生於1986年12月取得香港中文大學理學士學位、於1995年11月取得香港城市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於2003年11月取得香港城市大學電子商貿理學碩士學位及於2011年2月取得香港城市大學工商管理博士學位。

王先生曾於電訊盈科企業方案(前稱優創有限公司)先後擔任助理副總裁及副總裁等多個職位。彼亦曾於埃森哲諮詢公司大中華區(Accenture Consulting for Greater China)擔任董事總經理，擔任亞洲大數據精英諮詢有限公司及環球華人精英諮詢有限公司的執行事務合夥人，以及快易通有限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先生曾任銳信控股有限公司(前稱飛毛腿集團有限公司)、常達控股有限公司及朗詩綠色生活服務有限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上述三家公司的股份均於港交所上市。

彼現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各自的成員。

王先生擔任本公司董事一職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規定依章輪值退任。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王先生並無於股份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任何權益。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王先生收取董事袍金港幣130,000元，董事袍金由董事會根據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權及參考薪酬委員會之建議而釐定。王先生與本公司訂立了現有委任函，由2023年7月24日起為期三年。

提名委員會已根據本公司的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考慮重選連任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背景、技能、知識及經驗。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規定，董事會成員的任命基於多個方面，包括但不限於文化及教育背景、專業經驗、技能及對本集團業務行業的知識以及過去的就業記錄。董事會注意到，這些董事在不同領域和專業領域擁有豐富經驗。此外，彼等各自的教育、背景、經驗和實踐使彼等能夠提供有價值的相關見解，並使董事會更多元化。陳曉峰先生、黃珮華女士及王志榮先生在董事會及各委員會會議內外分享彼等的經驗及專業知識，對本集團的業務發展及策略十分寶貴。彼等重選連任將繼續加強本公司在董事會及董事會委員會層面的管治及監督。

經考慮本公司的提名政策及董事會多元化政策，並考慮到陳先生於法律領域的經驗、黃女士於會計及核數範疇的經驗以及王先生於商業管理／諮詢事務的經驗，提名委員會及董事會認為，建議重選這些獨立非執行董事乃基於其優點及能力，按上述客觀標準審視候選人對董事會整體運作可能是必要的，並有利於保持董事會組成的良好平衡。

此外，尋求重選連任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的獨立性標準確認其獨立性。在任職期間，彼等已證明具有能力就本公司事務提供獨立意見，並無參與本公司任何行政管理事務。就董事所深知，於本通函日期，本公司並不知悉任何可能影響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性的事宜或事件。

提名委員會認為，尋求重選連任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將繼續能夠有效地為董事會及本公司作出貢獻，並努力履行其職責。因此，提名委員會建議重選上述退任董事留任董事會。因此，董事會經考慮提名委員會的建議後，認為陳曉峰先生、黃珮華女士及王志榮先生的知識、技能及經驗可繼續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作出重大貢獻，並建議上述各退任董事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

根據提名委員會的推薦建議，董事會已建議上述退任董事(即，徐頌先生、楊国林先生、陳曉峰先生、黃珮華女士、馮波鳴先生及王志榮先生)各自在股東週年大會上以獨立決議案方式重選連任董事。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徐頌先生、楊国林先生、陳曉峰先生、黃珮華女士、馮波鳴先生及王志榮先生已於過往三年並無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亦無出任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之任何職位。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徐頌先生、楊国林先生、陳曉峰先生、黃珮華女士、馮波鳴先生及王志榮先生乃獨立於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且與彼等概無關連。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徐頌先生、楊国林先生、陳曉峰先生、黃珮華女士、馮波鳴先生及王志榮先生已確認並無有關其重選之其他事宜須知會股東，亦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須予披露之任何有關其重選之其他資料。

本通函附錄二

本說明文件載有根據上市規則第10.06(1)(b)條及上市規則其他有關條文規定須載列之一切資料。

股東批准

以港交所作為主要上市之公司回購證券時，必須事先由股東以普通決議案(透過一般授權或特定交易之特別批准方式)批准。

資金來源

公司進行回購之資金只可為根據其組織章程細則及香港法例可合法用作購回之資金撥付。

買賣限制

公司獲授權於港交所回購之股份總數最多佔通過決議案授出一般授權當日公司現有已發行股份之10%或認股權證之10%。

行使回購授權

董事目前概無意回購任何股份，惟彼等相信，倘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5B項所載之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彼等獲賦予之授權(「回購授權」)所帶來之靈活性將對本公司有利。

現建議可回購不超過於該批准回購授權之決議案獲通過之日已發行股份之10%。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4,198,009,186股股份。按該等數字為基準，董事將獲授權於截至2025年舉行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或按法例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予舉行之期限屆滿之日或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回購授權(以三者中之最早日期為準)止之期間，回購最多達419,800,918股股份。

回購證券之理由

本公司僅會在董事認為回購股份將有利於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情況下進行回購。該等回購事宜可(視乎當時之市場情況及資金安排而定)提高本公司及其資產之淨值及／或每股盈利。

用以回購證券之資金

根據回購授權而回購證券之資金將會全部來自本公司可動用之流動現金或營運資金。任何用作回購證券之公司款項將會為根據其組織章程細則以及香港法例所容許作此用途之合法款項。根據公司條例，本公司可就回購股份從本公司的可分派利潤撥中款作付款，及／或為回購股份的目的而發行新股份所得收益中撥款作付款。

倘全面行使回購授權，將可能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狀況(與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報所載經審核賬目內披露之狀況比較而言)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然而，倘於當時情況下，董事認為行使回購授權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需求或董事不時認為適合本公司之資產負債水平會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擬行使回購授權。

權益之披露

倘回購授權獲行使，董事或(就彼等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彼等之任何緊密聯繫人現時概無意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各本公司之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並無知會本公司，表示倘行使回購授權，彼等現擬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或作出不出售之承諾。

董事之承諾

董事將根據回購授權並按照上市規則、組織章程細則及香港適用法例行使本公司的權力進行購回。

本公司確認，說明文件及回購授權概無任何異常之處。

本公司進行之股份回購

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6個月內並無回購任何股份(無論是否於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進行)。

收購守則之影響

倘回購股份後，某股東所佔本公司投票權之權益比例有所增加，則該增幅將按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收購守則」)被視為一項收購事項。為此，該股東或一致行動之多名股東可能取得或鞏固其於本公司之控制權(視乎該股東權益增加之幅度而定)，因而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作出強制要約。除非出現特殊情況，否則此項規定一般不會獲授予寬免。

於2023年10月6日，本公司主要股東招商局港口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招商局港口集團」)向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申請並獲得寬免(「寬免」)作出強制要約規定的義務自寬免日期起12個月內收購股份而提出要約，前提是招商局港口集團在本公司的權益不可增加至超過49.99%。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最終控股公司招商局集團有限公司(「招商局集團」)持有本公司72.15%股權及本公司之主要股東招商局港口集團持有本公司49.67%股權。倘回購授權獲全面行使，根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發行股數，招商局集團及招商局港口集團將分別最多持有本公司80.17%及55.19%之股權。除非獲證監會授予額外寬免，是項增加將可能導致招商局港口集團須遵照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收購之責任。董事會暫時無意行使股份購回授權而導致須進行強制性收購。除上文披露者外，董事並不知悉於回購授權獲全面行使下任何回購可能產生收購守則項下之任何後果。

上市規則禁止公司在港交所進行回購，倘該回購導致公眾持股比例降至低於25%。董事無意回購股份，以致將公眾持有的股份總數減少至低於25%。

市價

於本通函付印前12個月內，本公司股份每月於港交所買賣之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股份價格(每股)	
	最高價 (港元)	最低價 (港元)
2023年		
4月	12.04	11.08
5月	13.20	11.32
6月	11.96	10.30
7月	11.16	10.12
8月	10.90	9.19
9月	10.06	9.36
10月	10.16	9.36
11月	10.44	9.81
12月	10.78	9.75
2024年		
1月	10.76	9.52
2月	9.96	9.05
3月	9.77	9.22
4月(截至及包括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10.18	9.26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招商局港口控股有限公司

CHINA MERCHANTS PORT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根據公司條例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144)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招商局港口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定於2024年5月27日(星期一)上午9時30分假座香港中區法院道太古廣場港島香格里拉大酒店39樓天窗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以討論下列事項：

- 1 省覽及考慮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連同董事會報告與獨立核數師報告。
- 2 宣佈派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48港仙。
- 3 A. 重選以下本公司之退任董事(「董事」)(各為獨立決議案)：
 - (a) 重選徐頌先生為董事；
 - (b) 重選楊国林先生為董事；
 - (c) 重選陳曉峰先生為董事；
 - (d) 重選黃珮華女士為董事；
 - (e) 重選馮波鳴先生為董事；及
 - (f) 重選王志榮先生為董事。
- B. 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 4 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委任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以取代退任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任期直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並由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5 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是否經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A.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c)段之規限下及依據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公司條例」)第140及141條，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d)段)內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之額外股份或可轉換成該等股份之證券，或可認購本公司任何股份之期權、認股權證或類似權利，並作出或授予可能需要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要約、協議及期權；
- (b) 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予將會或可能需要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要約、協議及期權；
- (c) 董事依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之股份總數(不論是否依據期權或以其他方式配發者)(但不包括(i)供股(定義見下文)；(ii)根據本公司發行之任何認股權證或可換成本公司股份之證券所載之條款行使認股權或換股權；(iii)當時所採納關於授予或發行之本公司股份或購買本公司股份之權利之任何認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或(iv)有關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組織章程細則」)配發股份以代替本公司股份之全部或部分股息之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而配發股份)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0%(本決議案獲通過後，若本公司任何或全部股份轉換為較大或較少數目的本公司股份，則該等股份總數可予調整)，而上述批准須受此數目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時至下列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按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之法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及
-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述之授權。

「供股」指於董事指定之期間，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內之本公司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之持股比例提出本公司股份要約（惟董事可就零碎配額或經顧及任何香港以外地區之法例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所訂明之任何限制或責任，按彼等認為必要或適宜者取消若干股東在此方面之權利或另作安排）。

B.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b)段之規限下，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c)段)內，依據一切適用之法例及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不時修訂之規定，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港交所」)或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並經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港交所就此方面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回購本公司之股份；
- (b) 本公司於有關期間內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回購之本公司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本決議案獲通過後，若本公司任何或全部股份轉換為較大或較少數目的本公司股份，則該等股份總數可予調整)，而上述批准須受此數目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時至下列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按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之法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及
-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述之授權。」

- C. 「動議於召開本大會之通告所載之第5A及第5B項決議案獲得通過後，在董事依據召開本大會之通告所載之第5A項決議案可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之股份總數，將加上本公司根據召開本大會之通告所載之第5B項決議案所述授予董事之權力已回購本公司股份總數，惟本公司回購之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本決議案獲通過後，若本公司任何或全部股份轉換為較大或較少數目的本公司股份，則該等股份總數可予調整）。」

承董事會命
招商局港口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馮波鳴

香港，2024年4月26日

註冊辦事處：

香港

干諾道中168至200號

信德中心

招商局大廈38樓

附註：

1. 有權出席上述通告召開之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可委派一位或多位代表代其出席、發言及投票。受委派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授權簽署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存放在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3. 為確定股東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本公司將於2024年5月21日至2024年5月27日(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股東如欲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最遲須於2024年5月20日(星期一)下午4時30分前將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交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號鋪辦理登記手續。

待股東於大會上通過後，所建議之末期股息將派予於2024年6月7日(星期五)下午4時30分辦公時間結束後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內之股東。為符合享有建議之末期股息之資格，所有股份過戶文件及有關股票，最遲須於2024年6月7日(星期五)下午4時30分前送抵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同上)辦理登記手續。

4. 關於上述第4項決議案，現任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將退任為本公司核數師，自大會結束後生效。本公司一名股東已發出特別通知，根據公司條例第400(1)(a)條及第578條，擬提呈決議案以委任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

5. 關於上述第5A項及第5C項決議案，董事會謹表明目前並無計劃發行本公司之任何新股份。該普通決議案乃遵照公司條例第140及第141條及上市規則徵求股東以一般性授權之方式通過。
6. 關於上述第5B項決議案，董事會謹表明目前並無計劃依據有關授權回購任何現有股份。現徵求股東以一般性授權之方式批准董事回購股份。上市規則規定就建議之回購授權而刊發之說明文件將連同大會通告一併寄發予股東。
7.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除主席以誠實信用的原則做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週年大會上將以投票進行表決，而本公司將按上市規則第13.39(5)及第13.39(5A)條所指定之方式公佈投票結果。因此，大會主席將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54條就提呈股東週年大會表決的每一項決議案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
8. 若股東週年大會當日懸掛8號或以上颱風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又或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公佈的「超強颱風後的極端情況」生效，股東週年大會將考慮延期舉行或延會。如股東週年大會之日期、時間及地點有任何更改，本公司將於本公司網站(www.cmport.com.hk)及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上載公告通知股東。於黃色或紅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期間，股東週年大會將如期舉行。於惡劣天氣情況下，股東應因應自身情況自行決定是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9.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非執行董事馮波鳴先生(主席)、嚴剛先生及楊国林先生；執行董事徐頌先生、陸永新先生及涂晓平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陳曉峰先生、陳遠秀女士、李家暉先生、王志榮先生及黃珮華女士。